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7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可以按照约定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鉴于《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合计123.9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原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6,377,987股变更为2,475,138,62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76,377,987元减少为2,475,138,627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19日起45日内（8:00-12:00；15:00-18: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

3、联系人：谢洋、李明原

4、联系电话：（0375）2723076

5、电子邮箱：pmgftzzgx@163.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4日

至2024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4/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2024年7月3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谢洋、李明原。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7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69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24.84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该名单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26日出具了《平煤股份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可以按照约定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鉴于《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合计123.9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原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6,377,987股变更为2,475,138,62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76,377,987元减少为2,475,138,627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19日起45日内（8:00-12:00；15:00-18: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

3、联系人：谢洋、李明原

4、联系电话：（0375）2723076

5、电子邮箱：pmgftzzgx@163.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4日

至2024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4/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2024年7月3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谢洋、李明原。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7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69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24.84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该名单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26日出具了《平煤股份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 数量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5月5日—2025年5月4日	30%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已达成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条件，具体如下表：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的前提下（一票否决）；2023年与2020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02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ΔEVA为正值。 注：①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因增发等因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时，每股收益等与股本变动相关的指标同步调整。	1.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9亿元，2023年为39.77亿元，2023年与2020年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72.58%，对标公司增长率的75分位值为169.13%；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72元/股，对标公司75分位值为1.405元/股；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43%，对标公司75分位值为16.03%；且2023年ΔEVA为正值。平煤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关于公司层面的对标考核条件全部达成。
4	二级单位业绩考核指标： 在公司总体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对二级单位，按照年初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考核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原则上对各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计70—100分，可行权系数为1，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计60—70分，可行权系数为0.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行权系数为0。	根据业绩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基础分+考核奖惩分”等于“限制性股票行权考核得分”要求，对涉及的32家激励对象单位业绩如下： (1)行权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上，即满足行权系数1要求的共计31家单位； (2)行权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即满足行权系数0.8要求的单位为一矿。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计70—100分，可行权系数为1，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计60—70分，可行权系数为0.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行权系数为0。	综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情况，其结果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均在70分以上，满足行权系数1要求。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权益的行权或兑现，要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任期考核不合格（任期三年考核得分加总低于180分的）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应当退回，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6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4.8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庆明	董事	48000	14400	30%
2	焦振营	董事长	60000	18000	30%
3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60000	18000	30%
4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18000	30%
5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	7200	30%
6	张小牛	副总经理	48000	144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9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672000	5158440	24.95%
合计			20972000	5248440	25.0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数量为：524.844万股。

（二）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69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4.844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专业意见认为：平煤股份已就《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平煤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平煤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守正创新”)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强龙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51.1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307.26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2,464.8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6,578.92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河南守正创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东玲，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5年，2020年开始在河南守正创新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合伙人（签字人）：张战晓，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0年，2022年开始在河南守正创新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任签字会计师：马慧婷，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7年，2023年开始在河南守正创新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河南守正创新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收费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审计费用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高年限，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通过前期招标程序，河南守正创新中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聘期一年。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河南守正创新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河南守正创新具有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